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2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加棟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調院軍偵字第1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簡字第366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加棟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5時12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
15 ○○路0段0號前，因不滿告訴人陳彥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營小客車，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及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
17 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馬
18 路上，開啟左側車窗以左手朝陳彥霖比中指，足以妨害陳彥
19 霖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20 侮辱罪嫌等語。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
23 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24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09
26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
27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
28 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9 57至59頁），依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30 不受理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岫璁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葉潔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